

即分別相違若無異者即彼如是一切皆有
是中一切生法可立若離相者即一切處應
無差別云何有性可生彼決定因豈得和合
是故若一性若異性此不可說如是亦然物
體差別力能和合無能生因表了有性若於
無實自性法中諸界處等如是決定有所見

者此即相違所有世出世間善不善法已生
未生諸有所作若欲不虛果利應當斷除世

俗諦法此所斷者謂即二種決定所見此中
頌言

見有性無性 彼即少智慧 無真實微妙
聖慧眼開生 雖觀於諸性 當寂止諸見

十四末

此即勝義諦 遠離一切見

釋曰若於諸見能止息者即當遠離諸煩惱
性於一切法而得寂靜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四

微六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齋賜紫脩目錄護等奉 譯

乙

用和

奉佛學 資德柰大司馬河南王等製行畫真桑清鑒卷等
命鑄 藏經板三卷捨平落礦巡聖乘遠流通

太德五年辛丑九月 日

謹題

二經同卷

微七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安慧菩薩造

觀染法條者品第六

復次有異宗言於勝義諦中諸界處等性與無性有所知解由彼雜染成其有性如佛所言染者著染法故行自損害行他損害行俱損害如是乃至癡者著於癡法其義亦然論者言此中非無雜染道理雖有如幻謂以

無實染等體故但以行聚所成世俗言說非勝義諦何所以邪此言染法染者爲先有邪爲後有邪爲染者染法俱時起邪三皆不然

是故頌言

若先有染者 後有其染法 云何離染法而有染者生

釋曰此說畢竟應知此義遮其所離若染法無體染者亦然止其所作非熟無果有果成熟其義可見若離染法有染者成如是乃應別有染法此即染者因染法得若余云何染者染有故染法即成染法有故染者即成然後起染此義顯明如果成就若有愛境即染

法成若無愛境云何有染應當止遣安立過失此中亦非先有染者後起染法

故頌遣言

有染者復染 云何當可得

釋曰所依染法無體性故如已成熟復次頌言若有若無染 染者亦復然

釋曰若先有染者後有染法即一切處如染法體是故先無染者道理今爲證成此義是故頌言

染者先有染 離染者染成

釋曰染法若無愛體可作是中其或見有所成此非道理

有異宗言離彼染者別有染法離彼染法染者可立

論者言若離染法得有染者此中非有何所染以邪若先有染法後有染者即離染者乃有染法此中染法不有即無愛境能成染法道理以愛境後有故由如是故若離自性別因

微七

染者得有染法即彼染法因染者得非亦即
非愛境能成染法以愛境居後故所成不可
得若如此者豈非過邪亦非先有染法後成
染者復次頌曰

有染復染者 亦云何當得

問曰或離染法有其染者既有對待過失此
中染法染者二法同起而可成邪

故頌答言

如是若同生 亦復非道理 染法染者二

此當云何用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相離性互有所違若
法未生二俱無性若法已生所作無體但由
愛境所成染法故有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
染法悉亦止遣問曰彼染法染者爲一性可
合邪爲異性合邪

故頌答言

彼染法染者 非一性有合

釋曰此何所以非彼一性而可合故若有二

法合即極成此中應知如提婆達多起染不
復爲彼提婆達多染者之因彼若說合此非
道理

復次異性亦不可合故頌遺言

異性若有合 云何當可得

釋曰異法異性若有合者彼即相違而非一
微七三

處有二法生道理可得後當止遣

復次頌曰

若一性可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言合者同體爲義凡一性者即是因
義若此一性定有合者如前所說提婆達多
合義應見是故無一性因可合道理雖於一
性因無合可成然若止其合義應知有過
復次頌言

異性若有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中所說譬如瓶衣彼等異性而不能
合若立合者非有異性相合因故如前即有
對待過失異性若合有所得者彼非異性亦

應得合此豈無過

復次頌曰

若異性有合 漆染者何用

釋曰此中說合無合道理何所以邪如是二法各各已成別別自體即無別法爲所成義是中亦無所成可得故知異性無有詮表若

計異性得有合者

故頌遣言

若染染者二 各各自體成 是二若有合

前亦應得合

釋曰而彼二法汝今云何此說得成各各體故若或染法染者是二汝以何義分別二法

各各自體令成其合論中言或者此說合義

若起分別時虛無果利彼等自體無所成性

若言合者是中染者無有少分染法可作染法亦非染者可有

復次頌言

異相不成合 欲求成合 合相若已成

復欲成其異

釋曰合性不成彼義極成一法異性合不可得異性極成不成合義故無染法染者二法同時或復次第異性可生亦復更互相離性故由是此中無合道理今此觀察如汝意欲何等異性次第可起或復同時

微七

四

今爲證成此義故頌遣言

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諸法亦如染

非合不合成

釋曰此中云何所謂非唯染法染者非合不

合諸法亦然

觀有爲品第七之一

復次或有人言勝義諦中有彼貪等諸雜染法以有爲故譬如眼等

論者言若如是說偏所成故立喻不正何以故勝義諦中若有眼等應有生等有爲諸相若其無者如兔角等亦應有彼有爲諸相是故有爲諸相於勝義諦中決定不成云何生

等有爲諸相而可成立

此中應問彼生等法增上所作是有爲邪是無爲邪二俱不然

故頌答言

若生是有爲 即應有三相

釋曰譬如有能相此中有爲能相如是不然云

何有爲諸相此中所說二法和合三相偏行故此中三相亦悉止遣彼法自相

復次頌言

若生是無爲 不作有爲相

釋曰如是所成應當遮遣安立過失何以故無爲自體亦無性故譬如滅法此如是決定

微十
五

有如是過失如是住與無常餘法亦然皆同生法

論者言相者即是理法執持爲性如是所說

云何生等爲復相離有彼業用而可轉邪或

不離邪

復次頌言

生等三法離 即無相業用

釋曰云何生等有爲諸法次第可轉若法體未生即住滅二法不能爲彼作有爲相以未生故是即能相無所詮表若法自體畢竟已滅即能相無體故無生住二法以彼滅法自無性故已生即無住無住即無生滅亦無性

生故是即能相無所詮表若法自體畢竟已滅即能相無體故無生住二法以彼滅法自無性故已生即無住無住即無生滅亦無性

若言無常隨逐住法即不能作有爲之相

故百論頌言

住何有滅相

無常何有住 若先有住法

後不復應有

若常有無常 有住不有常

或先有其常

後即不有常 無常與住同

若有其體者

有常即邪妄 或有住亦妄

頌意如是若有爲法不相離者云何以一物體於一時中而得和合

故頌遣言

不於一時中 生住滅和合

釋曰以互相違故

或有人言有彼同種因性一時可生或復次

第所作得成

論者言此復云何或復於彼有體中得邪或離能相所相有所得邪若有體得者非於有體中有實體性同生可得亦非所作別有其因若或無體此即亦無同生可有是故體中無有如是決定生等如生自相亦復云何次

第可成

復次頌言

生住滅諸相 別有有爲相 有即是無窮無即非有爲
釋七 繹曰若離生等別有生法而可成者彼即定有異法可立如是乃有無窮之過有爲無爲

六

之相故非和合

復次犢子部師言生等諸法雖是有爲云何可說爲無窮邪

彼宗頌曰

生生之所生 唯生於本生 本生之所生復生於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摠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法本生所生遠生生生如是乃生諸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何能生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微七

七

次頌破言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 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又復有言生生時即當能生以無別故
次頌破言

若謂生生時 能生本生者 生生若未生
何能生本生

釋曰生生若未生生時即無體無體即不生
有何力能能生本生若無力能即無詮表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

安慧菩薩造

栗譯三藏朝故大法師應真傳來密嚴門居士奉
題

觀有爲品第七之二

又復有言我宗有別道理令彼生法離無窮

又復有言彼燈生時即可照邪
論者言若燈生時亦不能照以先分位無暗
可破若彼有暗即有所破如是乃說燈能自
照亦復照他今此所說云何燈不到暗而能
破暗若不到者故頌遣言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暗 彼燈初生時

過故彼宗頌言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他 彼生法亦然
自生復生他 論者言作如此說亦非道理以無照故若有
暗冥即有所照故頌破言
燈中自無暗 在處亦無暗 破暗乃名照

無暗即無照

釋曰今此觀察若無有暗是故燈不自照亦
不照他是他
復次頌言

無少處可照 是燈何能照 生亦無少分
生法可成就